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光华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3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5%。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女士持有股份数量为 88,072,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85%。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女士持有股份数量为 86,710,768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6.13	0.0785		
合 计	136.13	0.07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807.21	5.0785	8,671.08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7.21	5.0785	8,671.08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尹光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尹光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光华减持南国置业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尹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联系方式:1571711****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 88,072,068 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 5.0785%。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 86,710,768 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 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尹光华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尹光华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85	136.13	0.078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尹光华	无限售流通股	8,807.21	5.0785	8,671.08	4.9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尹光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5,961,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6%,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方式
2021 年 7 月 8 日	34,600,000	1.96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361,300	1.85	大宗交易
合计	35,961,300	-	大宗交易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号)。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畅文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072,068 股 持股比例:5.07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6,710,768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尹光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5,961,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6%。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1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 1,49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上述 1,49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1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因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 135.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上述 135.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预审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8 月 28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 万元 – 15,000 万元	盈利:2,9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1.96% – 402.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12 元 / 股 – 0.2124 元 / 股	盈利:0.042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提高,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平能;证券代码:000780)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2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35,492,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61%(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9,147,970 股,系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7,514,235 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34,808,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5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8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 人,代表股份 1,093,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8,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8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9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93,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9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93,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燕律师、张雪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 12,165,656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6,662,205 股减至 384,496,549 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东洪淼松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8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洪淼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淼松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200,000 股,洪淼松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70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4.22%。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洪淼松先生累计减持 2,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洪淼松	大宗交易	2021.7.21	12.56	874,000	0.65%
		2021.7.22	12.56	724,000	0.54%
		2021.7.23	12.43	760,000	0.56%
		2021.7.26	12.43	346,000	0.26%
合计			-	2,704,000	2.00%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淼松	合计持有股份	5,704,920	4.22%	3,000,920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4,920	4.22%	3,000,920	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洪淼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洪淼松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洪淼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淼松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洪淼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11 58X6

2、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律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2 日

7、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76.00 万元 –9,655.00 万元	亏损:901.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9.52%–1,171.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74 元 / 股 –0.1013 元 / 股	亏损:0.0095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1.00 万元 –2,339.00 万元	盈利:1,77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31.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6 元 / 股 –0.0246 元 / 股	盈利:0.0186 元 / 股

注:上表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受疫情不利影响较大,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致使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而造成前三季度经营亏损。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食品饮料销售呈恢复增长态势,公司各业务已恢复正常经营,2020 年度实现全年盈利。2021 年前三季度,虽有局部、短暂新冠疫情,但其影响有限,终端消费需求仍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

公司着力打造"全产业链饮料服务平台"战略,已取得积极进展。前三季度,公司在传统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等领域的老客户所占市场份额持续扩张,同时也新拓展了功能饮料领域里的头部品牌客户。在 2021 年度市场热销饮料品项里,新开发了果冻汽水、燕麦奶、厚椰乳、椰奶、豆奶、咖啡等细分领域里的一批市场领先品牌客户。纸易拉罐、ABC、SBC 等创新产品商业化运用于多个强势品牌。公司产品订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并已超过正常年份平均水平。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23,452.00 万元至 232,572.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约 37.96%至 43.59%。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克服了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2.87%至 59.3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3,670,000	1.53%	0.13%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700,000	1.55%	0.13%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合计	-	7,370,000	3.08%	0.2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86,982,500	79,612,500	33.28%	2.78%	55,726,500	70.00%	123,694,965	77.50%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	5.42%	32,083,253	32,083,253	20.68%	1.1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19,065,753	111,695,753	-	3.90%	55,726,500	-	123,694,9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发行。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3%,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鉴于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 广核电力 MTN004

4.债券代码:101801172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期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3%

8.付息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传真:010-8512651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文件获知原公司股东练卫飞所持公司股票 25,000,000 股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原股东练卫飞因涉及与原告芦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起诉,练卫飞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原告同时追加公司为被告。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原告芦金诉被告练卫飞、全新好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芦金已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告自行处分其权利,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2021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原告卢金在前期诉讼案件中向法院申请撤销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自行处分其权利,与公司原股东练卫飞达成调解协议后,未能收到练卫飞偿还欠款(本金 1300 万元),以"该借款主要用于全新好公司和广众公司的矿产经营业务"为由对公司及广众公司提起诉讼。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原告卢金自身原因未缴纳诉讼费,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一、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津 0104 民初 16187 号等法院文件。

原告:卢金

被告一: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公司")

被告三:练卫飞

原告卢金继续以"该借款主要用于全新好公司和广众公司的矿产经营业务"为由对全新好、广众公司及练卫飞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二、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收到诉讼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暂未因诉讼受到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事由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原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同时经自查不存在原告于《民事起诉状》中所述情况,公司并未涉及该借款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